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許秀雲

被上訴人 新北市私立木新居護理之家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柏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9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許聰仁即伊之父親，因嚴重腦梗塞缺血性中風，生活無法自理，為無行為能力人且無法言語，而於民國109年5月5日入住被上訴人新北市私立木新居護理之家，詎被上訴人A O 3為該護理機構之法定代理人，竟刁難伊、擋在伊前方而不讓伊離開，且不斷逼伊父親退住，並在疫情期間禁止探視，而諸多刁難視訊，拒絕交付許聰仁之照護資訊及病歷給伊，爰依侵權行為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併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上訴人之主張，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伊之主張，不同意上訴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併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則略以：伊在原審有請假，法官僅一次開庭即作出判決，對伊不公平，且被上訴人機構照

01 護比不實，經營多有違法等語，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
02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機構
05 及護理師提起多起訴訟，顯係濫訴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06 明：上訴駁回。

07 四、經查，上訴人主張伊為許聰仁女兒，許聰仁前因罹腦梗塞疾
08 病中風臥床，無法自主行動及言語，上訴人乃於109年5月5
09 日委託被上訴人木新居護理之家照護許聰仁等情，兩造迄未
10 爭執，足堪認為真實。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17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18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0 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1 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述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
23 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上訴人受有損害，及其二者間有相當
24 因果關係等節，舉證以實其說。

25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刁難伊、擋在伊前方而不讓伊
26 離開，且不斷逼退住，並在疫情期間禁止探視，而諸多刁難
27 視訊，拒絕交付許聰仁之照護資訊及病歷給伊」之事實，而
28 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為被上訴人所否
29 認，上訴人自應就其前揭主張侵權行為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30 然經核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起訴狀就其聲明請求之項目金額
31 計算式、侵權行為具體事證，均未提出任何說明及證據，經

01 原審於113年8月27日發函通知上訴人補正請求金額明細及計
02 算式，並釋明侵權行為事證，惟上訴人收受補正通知函後，
03 並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頁）；
04 嗣原審於114年2月10日寄發開庭通知予上訴人並於備註記
05 載：「請提出證物原本（簡易事件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6 則，如有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應於文到5日內提出，如逾
07 期或當庭提出者，視為延滯訴訟，本院得駁回之）」，該開
08 庭通知亦已於114年2月13日直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71
09 頁），然上訴人於原審未到庭亦未在原審提出具體事證以實
10 其說，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稱有相關證據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202頁），然遲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具體事
12 證證明其所主張為真實，是本院自無從認定上訴人之上開主
13 張為真實。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經營多有違法等節，然
14 此為被上訴人是否有違反行政法規之問題，與本件上訴人主
15 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無涉。

16 (三)又上訴人雖主張伊在原審有請假，原審法院逕為判決，對伊
17 不公平等語。惟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
18 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
1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
20 所謂之其他正當理由，應認為係與同款「天災」同視，為不
21 可歸責於未到場當事人之事由者，始足當之。若當事人因患
22 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
23 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
24 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且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
26 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
27 後，雖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
28 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
29 一造辯論。經查，本件上訴人雖於原審有提出聲請變更期日
30 狀（見原審卷第77頁），然上訴人並未檢附任何事證證明其
31 有正當事由而無法到庭，復經原審法官不准許請假改期在

案，上訴人仍未於原審所訂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自屬合法。

(四)基上，上訴人就所指被上訴人各項侵權行為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法認定被上訴人有成立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至上訴人雖請求本院函查新北市衛生局或勞動局被上訴人台籍照服員、外籍照服員、護理師名單，證明被上訴人照護比造假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惟縱證明被上訴人機構照護比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乙節為真，仍與上訴人於本件所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無涉，是上訴人聲請本院調查前開證據，既無法證明其主張為真，本院自無調查之必要。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經判決後即告確定，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核無必要，且因上訴人上訴無理由而失所依附，本院爰併將上訴人之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黃信滿	
						法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